

# 100 年第 3 次「雲、嘉、南五縣市中醫師公會定期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九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蔡宗熹、謝明輝、莊興堅
台南縣中醫師公會	楊 禾、陳慶璋
嘉義市中醫師公會	賀慕竹、邱振城
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林峻生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王清曉、陳志超、黃上邦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李侑玟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李彩萍、王世華 、黃瑞源、嚴海樹、黃雅卿
--------------	---------------------------------

主持人：毛組長燕明

記錄：蔣金錚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本業務組預計於 100 年 10 月起，進行中醫感染控制實地審查作業，

擬請 貴分會派員協助進行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中醫醫療院所經審查或評核「加強感染控制」是否合格，為 100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給付項目之一，本年度「專業自主委託事務」雖未委託，此作業仍應執行。
- 二、為提升實地審查作業之成效，擬請 貴分會指派負責人員參與該作業行前討論。

決議：區分會配合指派負責人員，俾利本案前置作業之聯繫。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維護「加強審查」之公正及合理性，擬自 100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增修定期提供 貴分會之相關資料的欄位、擷取條件並請確認得列為「加強審查」之資料項目及其閾值。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加強審查」之篩選原則更嚴謹以避免引發爭議，擬針對同一指標連續被輔導一季仍未改善之院所，方採行「加強審查」三個月，爰此，資料欄位將增列前兩個月的追蹤記錄。
- 二、針對「每位中醫師申報脫臼整復醫令數前 3 名」擬增擷取條件：脫臼整復醫令數 $\geq 10$
- 三、表列定期提供之資料項目例如：「針傷比例為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上且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是否適宜列為「加強審查」之篩選原則？

序號	資料項目	列為「加強審查」
1	針傷比例為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上且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	
2	針灸醫令 數量成長率 30%以上且傷科醫令數量成長率負 50%以上	
3	內科案件數量成長率 20%以上且傷科醫令數量成長率負 50%以上	
4	每位中醫師申報脫臼整復醫令數前 3 名	
	擷取條件：脫臼整復醫令數 $\geq$ 10	
5	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A32)醫令數前 30 名	
6	申請點數 40 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 10%	
7	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前 20 名	
	擷取條件：患者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 $\geq$ 10	
8	平均就醫次數 $\geq$ 1.8 且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	
9	針傷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佔率前 10 名	
10	隔日申報診察費率前 10 名	
	擷取條件：隔日就診件數 $\geq$ 2	
11	用藥日數重複率前 10 名	
	擷取條件：重複給藥日份 $\geq$ 5 日	
12	重複就診率前 10 名	

決議：

一、定期提供之資料欄位增列前兩個月的追蹤紀錄。

二、「每位中醫師申報脫臼整復醫令數前3名」增加擷取條件：脫臼整復醫令數 $\geq$ 5

三、上表所列之資料項目，列為「加強審查」之抽審原則如下：

序號3：內科案件數量成長率20%以上且傷科醫令數量成長率負50%以上。

序號5：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A32)醫令數前20名。

序號6：申請點數40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10%。

序號7：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前20名。

(擷取條件：患者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 $\geq$ 10)

序號8：平均就醫次數 $\geq$ 1.8且申請點數30萬以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 貴組定期提供統計資料表內容之後續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感謝 貴組提供之定期統計資料表，有助本會及各公會了解本區會員品質管控之各個面向，本會亦欲積極協助 貴組管控本區院所，以穩定總額點值，惟目前之態勢實難有伸展發揮之空間。
- 二、本區中醫院所之自我管理情形與其他區比較之下相對良好，而各公會理事長亦積極輔導其會員遵循法規並改進醫療模式以符合管控規定，惟理事長公務繁忙難逐月針對所有需改善之院所一一電話通知，因此，部分院所本會希望能以說明會或輔導會的形式請其說明並宣導改善。
- 三、有鑑於此，惠請 貴組協助發文院所俾利本會輔導說明會之進行。

決議：於「專業自主委託事務」未委託之狀況下，請參酌定期提供資料之前兩個月的輔導紀錄及設定閾值的方式，以精簡輔導對象。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 貴組重新修訂定期提供統計資料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3 次南區管控小組會議決

議辦理。

- 二、為因應目前之中醫醫療環境改變，為更適切了解並管控院所狀況，建議修訂貴組定期提供之統計資料表內容。
- 三、建議刪除「重複就診率前 10 名」、「用藥日數重複率前 10 名」、「隔日申報診察費率前 10 名」、「針傷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佔率前 10 名」與「針傷比例為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上且每月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等項目。
- 四、為避免申請量大之院所壓縮量小院所的成長空間，並管控申請量大之院所以免過度成長，維持總額點值之穩定，建議新增「每月申請點數大於 60 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 5% 之院所」項目。
- 五、建議於「平均就醫次數 $\geq 1.8$  且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乙項中，增加「院所申請點數」與「費用成長率」二個欄位，方可確切了解院所的實際狀況，給予適當之建議。

決議：自提供費用年月 7 月定期資料起增修如下：

- 1、刪除「針傷比例為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上且每月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項目。
- 2、新增「每月申請點數大於 60 萬以上，且成長率大於 5% 之院所」項目。
- 3、「平均就醫次數 $\geq 1.8$  且申請點數 30 萬以上」項目，增加「費用成長率」及「院所申請點數區段(每 50 萬為一區段)」二個欄位。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 貴組重新修正中醫門診總額抽樣審查指標與抽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 100 年 9 月 1 日第六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因應目前健保與中醫醫療環境的變化，穩定本區總額點值，建議 貴組重新修訂抽樣審查指標與抽審原則如下。

No.	指標性質	指標項目	備註
1	醫管指標	新特約一年內之院所	
2		院所遭停約處分或違約記點 2 次以上者（自接到醫管組通知管控費用日起，列為審查對象至處分函文確定日起加計半年抽審）	
3		一年內輪審之院所	
4		一年內輪審之院所，其抽審月份申請費用點數核減率 $\geq 10\%$ 者，則加抽 3 個月	新增
5		經中保會 <b>委員會</b> 決議或共管會議決議加強審查之院所	修訂
6		未依規定參加中保會南區分會舉辦之輔導會議及說明會之院所	新增
7	費用指標	單一醫師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40 萬以上，且成長率排名前 30 名	依實際狀況調整費用點數及排名
8		平均就診次數前 30 名，且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30 萬以上	
9		21 案件(內科)件數成長率(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 $\geq 90$ 百分位者	新增
10		未參加感染管控之院所（開業 $\geq 6$ 個月）	新增
11		未參加針灸 SOP 之院所（申報針灸且開業 $\geq 6$ 個月）	新增
-		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30 萬以上，且針傷比例為本區同儕 95 百分位以上	刪除

決議：自 100 年第 4 季起抽樣審查指標，新增 2 項：

- 1、「一年內輪審之院所，其抽審月份申請費用點數核減率 $\geq 10\%$ 者，則加抽 3 個月」。
- 2、「21 案件(內科)件數成長率(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  $\geq 95$  百分位者」。

肆、散會